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湘一师评字〔2020〕24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 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工作体系，强化质量意识和持续改进意识，不断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坚持“以本为本”和“三全育人”原则，同时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全程性原则和多样性原则，做到全员参与、全过程评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采取适当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对课程的评价应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对教师的评价应覆盖教学生涯全过程；对学生的评价应包括在校期间的整体评价和毕业三至五年时间的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的优势，采取学生评价、学院领导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遵循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针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明显问题，相关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和整改措施，并对相关问题予以重点监控，及时跟踪评价、反馈，形成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持续改进工作应以教师教育理念的更新、教学能力的发展、教学水平的提高、教学质量的提升为导向，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在校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和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督导为成员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六条 建立由学生评教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师与干部听课制度、教师自评制度、学生学习成效评价制度、教学档案评价制度等构成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

1. 学生评价。每学期定期组织学生通过评教系统对任课教师及其所授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与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评价方式以网络评价为主。

2. 聘请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热心教育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担任教学督导，成立学校教学督导团和学院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代表学校进行日常教学质量的检查，对学校的教风、学风和管理工作作风进行督导。

3. 鼓励教师之间互相听课评议与观摩。学校党政领导干

部、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干部、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等应按《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听课制度》的要求，经常性地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掌握课堂教学和学习状态。

4. 教师自我评价。教师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关评价指标，从自身授课效果、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学生成绩情况等方面，结合自身工作情况积极主动开展自我评价。

5. 学生学习成效评价。每学期组织开展学生课程学习调查，主要包括学生主观感知的课程学习收获，以及客观的课程学习成绩情况。

6. 教学档案评价。学校、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课程课件、授课计划表、作业或者实验报告、期末试卷及试卷档案等教学档案的检查与评价。

7. 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通过教学质量保障系统收集教学质量相关信息，并在每个自然班级中选聘教学信息员，定期与不定期向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反馈教、学、管三方面的信息。

8. 招生就业处建立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同时，收集优秀毕业生的典型案例，总结人才培养经验。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本学院毕业生的跟踪评价工作，收集优秀毕业生的典型案例。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中的重要节点的工作程序为：

1. 第1周，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领导联合开展期初教学运行质量检查。

2. 第10周，学校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期中教学检查，

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领导、教学督导通过随机听课、访谈调研等形式对全校教风、学风等方面的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全面评价。

3. 第 10 周至 11 周，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召开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学生座谈会，收集学生对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育实践、师德师风、班风学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学期末，教务处组织以考试（考查）为主要方式的教学评价，重点评价试卷质量，同时结合教风、学风状况，完成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5. 学期末，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全体学生开展学期网上评教工作，对评教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教师公布；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会议，听取教学督导团对本学期我校教学质量水平和教风学风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持续改进机制

第八条 建立由课程、专业、二级学院、学校构成的四级教学质量考核与持续改进体系。

1. 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针对评价反馈信息进行及时改进，课程结束后对改进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教研室审核。

2. 各专业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对专业教学质量状态作出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和意见，并及时整改。

3. 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建设工作，加强专业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强化对专业教学质量的评价及持续改进工作。

4. 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助下，做好各二级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审核工作，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工作，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九条 建立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中教、学、管三方面的多向反馈与协同改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系统，为学生评教、评管，教学督导评教、评学，管理干部评教、评学，教师评学、评管及教学信息员评教、评学等工作提供保障。

第十条 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管理干部与教师按照相关工作规程实施点与面相结合，定向与随机相结合的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并通过教学质量保障系统等多种途径向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二级学院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 鼓励学院和教师根据专业特色、课程性质与特点，结合教学改革实践自行实施教学质量评价，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第十二条 针对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质量问题，相关二级学院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改进方案，在院、教研室两个层面实施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对存在比较严重的教学质量问题的教师，教务处可暂停其教学工作，由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相关二级学院共同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期达成整改目标的教师，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针对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学生工作部（处）和相关二级学院，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学风改进提升工作。

第十四条 针对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管理及后勤保

障服务问题，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对反馈的教学信息要及时核查、处理、答复，并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改进过程及改进效果要有跟踪、有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